# 四川外语学院成都学院本科毕业论文工作管理暂行规定（精选）

来源：网络 作者：九曲桥畔 更新时间：2024-07-04

*第一篇：四川外语学院成都学院本科毕业论文工作管理暂行规定（精选）四川外语学院成都学院本科毕业论文工作管理暂行规定教务处制 2024年11月 1目 录1、四川外语学院成都学院本科毕业论文工作管理暂行规定……………….……32、四川外语学院成...*

**第一篇：四川外语学院成都学院本科毕业论文工作管理暂行规定（精选）**

四川外语学院成都学院

本科毕业论文工作管理暂行规定

教务处制 2024年11月 1

目 录

1、四川外语学院成都学院本科毕业论文工作管理暂行规定……………….……3

2、四川外语学院成都学院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工作进程表………………….…5

3、四川外语学院成都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撰写暂行条例……………….………7

4、四川外语学院成都学院关于规范毕业论文答辩工作的规定……………....…11 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四川外语学院成都学Chengdu Institute Sichuan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院

四川外语学院成都学院 本科毕业论文工作管理暂行规定

为规范本科毕业论文工作，加强实践教学环节，保证论文质量，实现我院人才培养目标，根据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毕业论文工作实行教务处和教学系二级管理，各系应根据学院教务处关于论文工作的要求，组织本系论文撰写、指导、评阅和答辩工作。

各系应成立以系主任牵头的论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系论文撰写及指导的具体工作。

各系应遴选责任心强、工作认真负责、教学科研水平较高的教师担任指导工作，指导教师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各系应对指导教师进行培训，学习本院论文工作条例、写作规范等文件，交流指导经验。

各系应在第七学期结束前一个月向学生公布指导教师名单，组织指导教师与学生见面，各系可根据学生选题和教师特长等统一安排指导教师。

指导教师职责：

1、指导学生选题，对学生提出撰写论文的明确要求。、介绍参考书目；指导学生书写开题报告、拟订并审查论文写作提纲及论文工作日程安排。、定期检查学生论文进展情况。对学生论文指导一般不少于4次，并要有较详细的指导记录，每次指导的具体情况须及时记录在任务书的相应栏目，并由指导教师和学生签字。在指导过程中重视教书育人，培养学生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勇于创新的精神。

4、对所指导的论文提出评阅意见，写出评语，给出评定分数，推荐优秀论文。

5、毕业论文指导教师还需要参加除所指导的毕业论文之外的论文评阅工作。

第八条

各系必须根据教务处排出的论文工作进程时间表，向教务处提交本系论文工作计划和日程安排，各系可根据本系具体情况对时间进行调整，但不能延迟结束时间。

第九条

各系必须在教务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论文撰写、评阅、答辩和评选优秀论文等全部工作；

第十条

各系在评定论文成绩前，必须组织全体指导教师认真学习学院制定的论文评分参考标准，共同研究评定成绩中将产生的问题，防止过严过宽，各系也可根据本系情况制定更切合实际的评分标准。（但必须上报教务处批准）

第十一条 论文工作结束后，各系必须认真总结本年度论文工作的经验和不足，并对不足提出改进的措施；

第十二条 论文工作结束后，教务处须对各系论文质量进行抽检，抽检内容包括表格填写、论文格式、论文成绩与内容是否一致等，对未达到要求的论文必须返回重做，返工后仍未达到要求的论文，按不及格处理。

四川外语学院成都学院教务处

2024年11月

四川外语学院成都学院 Chengdu Institute Sichuan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四川外语学院成都学院

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工作进程时间表

第七学期

第12周

一、召开系主任会议，布置论文撰写及指导工作；

二、下发本科毕业生论文工作通知；

三、下发论文工作进程时间表。第13～14周

一、各系成立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

二、各系上报论文指导教师名单；

三、各系向师生公布论文工作日程安排；

四、各系向学生公布选题范围及论文参考题目。（包括本系前2-3届学生的论文题目）

第15～18周

一、各系召开论文指导教师会议；

1、学习论文工作条例，论文写作规范；

2、介绍论文工作经验及指导体会；

二、向学生公布指导教师名单及被指导学生名单，师生见面；

三、指导学生选题，撰写开题报告和论文提纲。

第八学期

第1～2周1．学生上交开题报告和写作题纲，由指导教师审阅修改； 2．指导教师与学生落实论文工作日程安排； 3．下发论文工作任务书、论文封面。第6～10周论文撰写时间

1、四月中旬各系进行论文工作中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上报教务处；

2、5月8日前论文撰写工作必须全部完成，按写作规范要求打印成册（每人4份），上交指导教师，过时不交按论文不及格处理，电子文档上交教务处。第11～12周

教师评阅论文，推荐优秀论文。12周前完成评阅工作，填写表格，给出评语及成绩，上交教务处。第13周1、论文答辩准备工作，确定答辩小组教师名单；

2、评选优秀论文。第14周论文答辩，论文工作总结，论文工作全部结束。第15周教务处抽检论文完成情况。

注：上网资料：

1、论文工作管理暂行规定

2、论文撰写暂行条例

3、论文写作规范；

4、论文选题范围；

5、论文参考题目；

6、开题报告范文；

7、示范论文；

8、毕业论文工作情况记载表；

9、论文封面；

10、毕业论文评分参考标准及论文成绩补充规定。

11、毕业论文答辩记录

四川外语学院成都学院 Chengdu Institute Sichuan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四川外语学院成都学院 本科生毕业论文撰写暂行条例

毕业论文是实现本科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它既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进行科学研究工作的初步训练，也是对学生全面素质的检验。为了进一步做好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一、毕业论文工作的组织和时间安排

(一)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实行学院教务处和系的两级管理。各系系主任应负责本系毕业论文工作的全过程,包括开题报告、写作计划的审定、时间安排、指导教师的配备、中期检查、成绩考核、答辩、推荐优秀论文等工作。

(二)各系应在第7学期结束前，根据本系毕业生情况统一安排指导老师，并向学生公布。指导老师应指导学生选题,指导学生借阅参考书目。

(三)毕业班学生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确定开题报告，并于第8学期开学第一周内递交开题报告，得到指导教师同意后，方能确定论文撰写提纲和写作时间安排。

(四)各系应负责学生毕业论文的成绩登记及存档工作。毕业班学生毕业论文成绩不及格者作结业论处，在离校后1年内，补写毕业论文，成绩及格者可申请换发毕业证书。

(五)学院教务处负责本科生毕业论文撰写的进度检查、质量抽查、优秀毕业论文汇编等工作。

(六)根据教学计划安排在第8学期为学生安排5周时间专门撰写毕业论文。毕业论文工作须在6月上旬全部结束。上交学生论文成绩及各类表格及论文。

二、毕业论文的选题

(一)选题应联系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学术问题进行探讨，也可结合学校和社会生活实际问题进行研究。

(二)选题要考虑学生的专业基础和实际水平，选题不宜过于宽泛，应是学生在短期内经过努力能基本完成的课题。(三)毕业论文一般为一人一题。(四)外文翻译不作为选题对象。

三、毕业论文的指导

(一)毕业论文指导教师一般由具有讲师以上职称的有教学和科研工作经验的教师担任。

(二)毕业论文指导教师的职责如下：

1．指导学生选题，对学生提出撰写论文的明确要求。

2．介绍参考书目；指导学生书写开题报告、拟订并审查论文写作提纲及论文工作日程安排。

3．定期检查学生论文进展情况。对学生论文指导一般不少于4次，并要有较详细的指导记录，每次指导的具体情况须及时记录在任务书的相应栏目，并由指导教师和学生签字。在指导过程中重视教书育人，培养学生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勇于创新的精神。

4．对所指导的论文提出评阅意见，写出评语，给出评定分数，推荐优秀论文。

5、毕业论文指导教师还须参加除所指导的毕业论文外的论文评阅工作。

四、毕业论文的开题、撰写和答辩

(一)毕业论文的开题

1．学生必须首先进行毕业论文开题，方能进入论文的正式撰写阶段。2．论文开题由系自行组织，由指导教师把关。

3．学生在开题报告中应阐明选题的原因、该选题的意义、题目来源、相关资料的收集情况及论文提纲。

4．题目来源包括学生自选题目和教学系提供题目两种。

5．学生须向指导教师递交书面的开题报告，经导师同意后将开题报告放在《四川外语学院成都学院本科毕业论文工作情况记载表》的第1页。(二)毕业论文格式 1．第一页为论文封面，采用学院统一格式，包括毕业生姓名、所属系、专业、指导教师、毕业论文结稿日期。

2．第二页为论文题目页，包括论文题目、论文概要（200字左右)和关键词(3—5个)。3．第三页为论文目录页。

4．第四页起为论文正文。正文内容一般包括前言、论文主体、结论；正文后应附注释(引语、必要的专用名等)和参考书目(一般应不少于4本)，参考书目应详细列明书名、作者、出版地点、出版社和出版日期。正文用外文书写。5．论文的具体撰写与装订格式见

《四川外语学院成都学院英语专业本科毕业论文写作规范》 《四川外语学院成都学院日语专业本科毕业论文写作规范》 《四川外语学院成都学院德语专业本科毕业论文写作规范》 《四川外语学院成都学院法语专业本科毕业论文写作规范》 《四川外语学院成都学院西班牙专业本科毕业论文写作规范》 《四川外语学院成都学院俄语专业本科毕业论文写作规范》 《四川外语学院成都学院朝鲜语专业本科毕业论文写作规范》 《四川外语学院成都学院越南语专业本科毕业论文写作规范》 《四川外语学院成都学院泰语专业本科毕业论文写作规范》

(三)毕业论文的撰写要求

1．思想内容健康，观点明确。一般按科研论文体例撰写。

2，论据充实，数据可靠，对所论述的问题有归纳总结，有分析批评，有个人观点和见解。

3．行文条理清楚、重点突出，语言准确、简练、流畅，字迹工整，电脑打印。4．本科毕业生论文须用外语撰写，正文不少于4000词。（日语为6000字左右）

5．毕业论文要求用A4纸张宋体小4号字打印，标题用四号加粗，由系汇总磁盘，由教务处制成光盘，并将纸质材料装订成册。

6．论文由学生自己独立撰写，不得抄袭，一经发现严肃处理，并不予及格和不予授学位。

(四)毕业论文的答辩 1．全体毕业生都必须参加毕业论文答辩，答辩顺序各系应在答辩前2周向学生公布。2．论文答辩由各系自行组织。论文答辩小组至少由3位教师组成。每个学生的答辩时间不得少于20分钟。

五、毕业论文成绩评定

(一)各指导教师和论文评阅教师应按照我院《本科毕业论文评分参考标准》(见附表)写出评语和分数，把好毕业论文质量关。

(二)毕业论文评分统一采用百分制。（百分制与等级制对应换算如下：90分以上为“优”；80-89分为“良”；70-79分为“中”；60-69分为“及格”；60分以下为“不及格”。）

(三)学生论文成绩评定按指导教师所评论文成绩占50%，评阅教师所评成绩占20%，论文答辩成绩占30%计算论文总成绩。

（四）第8学期末各系教学秘书应将本系毕业论文资料(学生姓名、论文题目、得分、指导教师姓名)汇总，作为教学档案存入电脑，妥善保存，并上报教务处。

六、毕业论文工作总结

各系在论文工作结束后，应立即做好论文质量、论文管理和论文指导等方面的总结工作，找出优点和不足，并对不足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

七、评选优秀论文

各系在论文工作结束后，应组织评选优秀论文，比例为毕业生论文总数的2%-3%，并将电子文档交教务处汇总，制成毕业生优秀论文光盘，同时装订成册。四川外语学院成都学院 Chengdu Institute Sichuan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四川外语学院成都学院

关于规范毕业论文答辩工作的规定

论文答辩是实践教学中的重要环节，为了规范论文答辩工作，提高答辩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一、各系必须在论文答辩前成立论文答辩委员会，提前两周向教务处提交本系论文答辩工作安排，内容包括：组织领导、参加教师、分组情况、答辩要求等。

二、论文答辩委员会及答辩小组的组成

1.系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人组成，设主任一人；

2.论文答辩小组由3-5人组成，成员必须是责任心强，有一定学术水平，具有讲师职称以上的教师；

3.答辩小组组长原则上是副教授以上职称。

三、论文答辩前的准备工作

1.答辩小组必须组织学习我院论文答辩评分标准，商讨答辩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达成共识；

2.答辩小组成员必须在答辩前评阅完参加答辩学生的论文，了解撰写情况，论文指导教师不得参加所指导学生的论文评阅及答辩；

3.根据学生论文撰写情况及内容，准备至少3-5个问题向学生即兴提问，问题力求准确、中肯，能反映学生实际水平，并有利于学生发挥，题目在答辩前应保密。

四、论文答辩

1.要求学生脱稿陈述论文内容；

2.答辩小组教师必须记录学生陈述中的主要问题及错误；

3.针对学生陈述，按准备好的问题向学生提问，同时还可根据学生情况，增添其他与答辩内容有关并反映学生水平的问题；

4.答辩过程中，同一个答辩组教师准备的题目有重复的，应于协商平衡； 5.每个学生论文答辩时间不得少于20分钟。

五、成绩评定

1.严格按我院论文答辩评分标准评分；

2.经答辩小组合议后确定学生答辩成绩，所给分数要客观真实，防止过宽过严。

六、记录工作

1.记录员要选用责任心强，学习成绩比较优秀的学生担任；

2.记录员首先要把答辩小组教师提问及学生的回答尽量详尽地记录下来，经过整理后填写在论文答辩记录表上，填写力求详尽、具体，真实反映答辩情况，同时上交记录原稿。

七、结束工作

1.答辩完成后，答辩小组成员必须认真填写答辩情况记载表，汇总后上交教务处； 2.答辩小组组长将答辩小组成员综合意见及论文总成绩填写在学生毕业论文情况记载表的相应栏目里，最后由系答辩委员会主任确认并签字。

**第二篇：四川外语学院翻译学院证明**

四川外语学院翻译学院

证明

： 兹有号：(证明事项)

特此证明

有效期三十天，（性别，身份证）系我院 专业级本科生。四川外语学院翻译学院二○一年月日

**第三篇：韶关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暂行规定**

韶关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暂行规定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是高等学校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实践性教学环节，是综合考核学生掌握专业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重要过程。为加强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管理，规范我校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全面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毕业论文（设计）的目的

第一条

通过毕业论文（设计）的全过程训练，应达到如下目的：

一、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进一步提高独立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使学生形成严谨的治学态度和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初步掌握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获得从事科研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使学生的文字表达、科技文献检索、实验研究、数据处理、工程制图、计算机应用、工具书使用等基本技能进一步提高。

四、在一定程度上检验和提高学生的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

第二章

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

第二条

教师给学生开设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时，必须体现如下原则：

一、选题必须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注重发挥专业的优势和特长，有利于巩固、深化和扩展所学的知识。

二、选题应体现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尽量结合生产实际、科学研究、现代文化、经济建设的任务进行，有利于学生了解国情，增强社会责任感。

三、选题的范围和深度应符合学生的实际情况，题目内容不宜过窄过细，应体现综合运用知识和培养能力的原则，有利于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题目难度和份量要适当，应使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教师的指导下，经过努力都能完成。

四、选题要体现因材施教原则。在保证培养目标的前提下，选题内容可根据学生的基础、能力差异而有所不同，充分发挥各类学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使基础和能力等方面有差距的学生均能充分发挥其主动性和创造性，达到教学要求。对学有余力的优秀学生在选题时可提出较高要求，以充分发挥其才能。

五、提倡不同专业（学科）互相结合，扩大专业面，开阔学生眼界，实现学科之间的互相渗透，可以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方向的要求，跨专业（学科）进行选题。

六、要把一人一题作为选题工作的重要原则。课题内容较大，需若干学生共同完成的，要明确每个学生的具体任务，并应保证每个学生经历该课题的全过程，注重使每个学生都能得到全面的综合训练。

七、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应充分重视计算机和外文应用能力训练的内容。第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的具体要求：

一、毕业论文（设计）一般可分为理论研究、应用研究、实验研究、软件设计、工程设计（实践）、艺术作品设计和综合类等类型。各专业应根据本专业的特点，在选题时有所侧重。一般情况下，工科学生应以工程设计为主，参加设计的学生数应不少于80%；文、理科学生以论文为主，要尽可能较多地选择与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建设等相结合的实际应用题目，不能简单地把文献综述、资料索引或实验数据的收集处理作为论文任务布置给学生；艺术设计类专业以作品设计为主，并注重设计方案构思、作品内蕴诠释等理论研究。

二、在每一级学生的第七学期第11—13周，各院系要选派具备指导资格的教师，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开设毕业论文（设计）题目。所有开设的题目经教研室、院系认真讨论筛选后，于第七学期15周前向学生公布，并由学生选题，让学生尽早熟悉课题。

三、学生除了在指导教师提出的题目中选择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外，也可以根据本专业特点和本人兴趣自己提出课题，但学生必须就课题的研究目的、意义、内容、方法和计划征得指导教师同意，并报院系领导批准后方可确定为选题。

四、院系应于第七学期期末将“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和选题一览表”报教务处备查。学生毕业论文（设计）选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改。如确实需要修改，由学生本人填写“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变更申请表”，经院系、教务处审批后方可变更选题。

第三章

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

第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应由具有一定科研能力和设计经验、对课题内容熟悉、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教师担任。助教承担指导任务时，必须在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指导下进行。凡本人未做过毕业论文（设计）的教师，不能承担指导学生的任务。符合条件的教师，都要积极承担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工作。鼓励有教研教改、科研课题的教师多承担指导任务。

第五条

学生在外单位进行毕业设计的，可以聘请外单位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或研究人员承担指导工作，院系应指派专人（讲师以上职称者）定期进行联系，了解设计进度等情况。

第六条

指导教师应安排充足的时间指导学生，对每位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和检查每周应不少于2小时。指导教师在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期间不应离校出差，确因有事经院系领导批准出差时，应安排好代理指导教师。

第七条

每位指导教师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数原则要求不超过8人。

第八条

指导教师对学生的指导要认真负责，既要指导业务，又要指导思想；既要对学生设计中每一个环节进行具体指导，又要防止对学生包办代替。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有：

一、选择承担指导的课题，拟定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和指导书（或指导计划）；做好毕业论文（设计）的前期准备工作，如必读书目、文献资料、图书、工具书、实验器材等。

二、指导学生了解毕业论文（设计）课题的任务、目的、要求等全部工作内容，制订工作计划，认真指导学生进行总体方案设计和实验方案或调查方案的选择以及审查数据处理、理论或实验分析的结论等。

三、定期检查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度及工作质量，及时解答学生所提出的问题，尽可能地解决学生所面临的困难。

四、指导学生按规范要求正确撰写毕业论文（设计），评审所指导的论文（设计）的全部资料，并写出评语和评分。

五、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的答辩工作，评定学生成绩。

第四章

毕业论文（设计）的组织与管理

第九条

我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管理、指导、检查、考核和总结由学校教务处、院系、教研室三级分工负责。

第十条

学校成立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指导委员会，负责全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指导和宏观管理工作，其日常工作由教务处具体负责。

第十一条

教务处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有：

一、制定本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和计划。

二、组织开展全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督查、总结、评优、评估等工作。

三、落实全校毕业论文（设计）的经费预算，分配、审批各院系毕业论文（设计）经费。

四、审核各院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和答辩委员会名单。

五、协调校内有关部门为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保证。第十二条

院系主要职责：

各院系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主要职责有：

一、组织成立院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指导和协调本院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全过程。院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院系负责人或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教研室主任、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教师代表等5—7人组成。

二、制定本院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和实施措施。

三、组织制订各专业的毕业论文（设计）课程标准，内容包括：指导思想，拟定课题原则，目的要求，学生选题，综合训练的安排方案，设计的文字报告，图样要求以及答辩评分等。

四、把好毕业论文（设计）命题、审题关，审定指导教师资格，落实指导任务，组织开展学生的选题工作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前期、中期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

五、选派评阅教师评阅每位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作品。

六、根据规范要求，组织开展本院系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形式审查和答辩资格审查。

七、组织成立答辩委员会（含答辩小组），答辩委员会与各答辩小组的任务是组织本院系（或本专业）学生的答辩评分工作，统一答辩方法、步骤、要求和评分标准，科学严格评定成绩，推荐优秀毕业论文（设计）作品。

答辩委员会与各答辩小组的成员由各专业提名，经院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由院系于正式答辩前半个月将名单送教务处审核备案。答辩委员会一般由5—7人组成，设主任1人，副主任1-2人，委员会主任由院系负责人或校内外名教授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由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教师担任。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负责会议记录，并协助答辩委员会处理日常工作。

毕业班班数或人数较多时，可分别成立若干答辩小组，每个小组由3—5人组成，组长必须是答辩委员会成员，由教研室主任或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成员须具有讲师以上职称。各答辩小组可设立一名秘书（不占答辩组成员名额），负责答辩过程的记录、材料整理等事宜。对于结合生产或科研任务的毕业论文（设计）或在校外进行的毕业论文（设计），可以聘请具有相应职称条件的校外有关生产、科研部门的人员参加答辩委员会或答辩小组。

八、组织开展本院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及经验交流，负责本院系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管理、档案管理和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各教研室主要职责

教研室作为直接指导和组织学生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基层单位，其主要职责有：

一、组织本教研室教师拟定毕业论文（设计）题目。

二、初审毕业论文（设计）题目。

三、选派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

四、检查指导教师对学生的指导情况，组织指导教师检查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进度、质量和纪律。

五、提出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或答辩小组）组成人员。

六、组织收集、整理、保存毕业论文（设计）有关资料及毕业论文（设计）、图纸等，参与评选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和优秀指导教师，总结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第五章

毕业论文（设计）基本规范

第十四条

学生必须按照毕业论文（设计）基本规范（韶学院［2024］38号），认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作品。第六章

毕业论文（设计）的考核、答辩程序

第十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考核程序分为审阅、评阅、资格审查、答辩和综合成绩评定等五个环节。

一、审阅：学生按计划要求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后，填写“毕业论文（设计）考核评 议书”的相关内容后，连同毕业论文（设计）作品、有关图纸及附件，按规定时间交给指导 教师审阅。指导教师要认真审阅，提出审阅意见，写出评语和评分。

二、评阅：院系确定评阅教师后，评阅教师从学术角度就学生所学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掌握和运用程度、学生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的评阅，写出评阅意见和评分。

三、资格审查：院系在审阅、评阅的基础上，对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后，方能获得答辩资格。

四、答辩（详见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六条）。

五、综合成绩评定（详见本规定第七章）。

第十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是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全面检查、考核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环节。我校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原则要求全员答辩。答辩方式可采取院系公开答辩、小组答辩（含口答与笔答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公开答辩人数应占答辩人数的15%左右。凡预评为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必须参加公开答辩。

第十七条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由各院系答辩委员会（答辩小组）组织实施。第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参加答辩：

一、没有通过资格审查。

二、没有达到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三、不能按时向指导教师提交毕业论文（设计）正式文稿，考核评议书上没有审阅意见和评阅意见。

四、多人设计一个系统或合做一个课题，但论文（设计）内容有三分之一以上雷同或类似。

五、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内容抄袭他人作品。

六、在校外做毕业论文（设计），未按要求到院（系）备案及汇报工作进度。

第十九条

答辩工作一律安排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最后一至两周内进行。答辩的主要程序、要求为：

一、各院系在答辩之前二周制订好答辩工作计划，并在答辩前一周将答辩工作计划交教务处实践教学科。院系在组织公开答辩前要发布公开答辩会信息，将公开答辩会向整个院系（或全校）学生开放。

二、答辩前两天，学生应写好答辩报告书面提纲。提纲包括：

（一）课题的任务、目的与意义；

（二）所采用的原始资料或指导文献；

（三）论文（设计）的基本内容及主要方法；

（四）成果、结论和对自己完成任务情况的评价。

三、答辩进程：答辩委员会（或小组）秘书宣布答辩人姓名及题目——学生陈述——答辩委员提问——学生回答——答辩委员评分。

四、每位学生答辩时间控制在35分钟左右，学生陈述时间一般为10-15分钟，答辩问答为20分钟左右。

五、答辩委员所提问题原则要求不少于3个，且要类型各异。答辩过程中，指导教师不得对被指导学生给予任何提示。提问考察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有关基本理论、基本知识、研究方法等的掌握程度；

（二）独立工作能力、实践能力和综合分析能力的体现程度；

（三）关于毕业论文（设计）须进一步说明的问题等。

六、答辩完成后，由答辩委员会（或答辩小组）在毕业论文（设计）考核评议书的相关栏目填写评语，记录答辩成绩。

第七章

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评定

第二十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综合成绩评定由指导教师、评阅教师、答辩小组、答辩委员会集体评定。

第二十一条

评定学生论文（设计）成绩时，必须实事求是，严格掌握标准。评定为优秀等级的人数一般不超过总人数的20%；凡经过全面考核，确定为不及格的毕业论文（设计），应坚持原则作不及格处理。各院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要严格把关，对评定为优秀和不及格的要认真审查，集体讨论，力求准确。

第二十二条

凡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不及格者，作结业处理，一年内可申请随下一届补做一次，并按有关规定向学校缴纳一定的指导费。学生补做毕业论文（设计）由原所在院系安排，一般应在校内进行，其间的一切费用由学生自理。

第二十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综合成绩由平时成绩（占20%）、审阅成绩（占30%）、评阅成绩（占20%）、答辩成绩（占30%）四部分组成，综合成绩按百分制记分。

第二十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综合成绩评定标准参照《关于印发本科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创作）评分基本标准的通知》（韶学院［2024］64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各等级的原则要求为：

一、优秀（90分以上）

（一）观点正确，能综合运用所学的理论和本专业的有关知识及技能。

（二）分析问题正确、全面，具有一定的深度或有所创新，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三）中心突出，论据充足，层次分明，结构严谨，逻辑性强，文字流畅，书写工整。

（四）材料典型充实，数据准确可靠，方法科学。

（五）答辩中能熟练、正确地回答问题，思维清晰，具有较强的应变能力。

二、良好（80—89分）

（一）观点正确，能较好地运用所学理论与专业知识及技能。

（二）分析问题比较全面和正确，具有一定的特色，在理论与实践中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三）中心明确，论据较充足，层次较分明，结构较严谨，逻辑性较强，文字流畅，书写工整。

（四）材料充实，数据可靠，方法科学。

（五）答辩中能正确回答问题，思路比较清楚。

三、中等（70—79分）

（一）观点正确，能运用所学的理论与专业知识。

（二）分析问题较全面、正确，有一定的参考作用。

（三）中心明确，层次比较分明，有一定的逻辑性，文字通顺，书写端正。

（四）材料基本齐全，数据基本可靠，方法正确。

（五）答辩中能比较正确地回答问题。

四、及格（60—69分）

（一）观点基本正确，在理论上无原则性错误，能基本掌握所学理论和专业知识。

（二）能围绕论题，基本上表达了自己的观点，但分析问题较肤浅或只是罗列现象。

（三）中心不够突出，层次不够分明，逻辑性不强，文字尚通顺。

（四）有一定的原始材料，进行了一定程度的加工。

（五）答辩中经过提示能比较正确地回答问题。

五、不及格（59分以下）

（一）观点不正确，违背四项基本原则或理论上有原则性错误，掌握已学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很差。

（二）中心不明确，层次不清，逻辑混乱，论点、论据、结论前后矛盾，文句不通。

（三）材料零乱不全，主要论证数据失真，加工整理差。

（四）主要内容基本是抄袭他人成果或由他人代笔。

（五）答辩过程中经过提示仍不能正确回答问题。

第二十五条

答辩委员会要对本院系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进行宏观控制，使其符合正态分布规律，指导性比例为：优秀不超过20%；良好占30%左右；中等占30%左右；及格及以下占20%左右。

第二十六条

所有学生的综合成绩经院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统一向学生公布，有关教师不得事先将评分情况透露给学生。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之前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

(韶学院〔2024〕144号文附件62006年7月8日印发)

**第四篇：四川外语学院重庆南方翻译学院**

四川外语学院重庆南方翻译学院

学校简介

四川外语学院重庆南方翻译学院是由四川外语学院和重庆南方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正式创建的一所纳入国家普通高等教育招生计划、经教育部确认的独立本科学院。学院毗邻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离重庆市中心15公里，有迎宾大道和城市快速干道与市中区连接，交通方便、环境清幽、空气清新。

学院设计规模宏伟，占地一千余亩，计划投资7亿，在6年内建成能容纳20000名在校生的规模。目前校舍建筑面积已达15万平方米，教学行政用房5.5万平方米，学生公寓6.4万平方米。学院将采用综合信息控制网，实现办公自动化、教学多媒体化、信息互联化。

学院拥有一支教学经验丰富，科研能力强，实力雄厚的老、中、青优秀骨干教师及多名外教构成的师资队伍。学院成立由知名专家组成的教育督导团来指导教学工作，保证了教学质量。素质优良的管理队伍和后勤队伍也为教学、为师生创造一流的服务。

学院现有翻译系、经贸系、管理系、日语系和旅游系，开设英语、日语、国际新闻等专业与方向。学院还是重庆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外国语言文学类）助学示范园区，已开设英语、法律本科自考班。2024年学院面向全国24个省市招生，招收普通本、专科新生2800余人，目前在校生近5000人。2024年将在全国28个省市区招生，同时增设国际经济与贸易、旅游管理、房地产经营与管理、工程管理、工商管理、会计学、美术学、音乐表演、德语等专业。

学院依托四川外语学院教学、科研的实力，利用学院一流的现代化教学手段，致力于培养通外语、精专业、重实践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我院学生修完学院规定的课程并获得应修学分，将发给由教育部统一印制、网上电子注册、国家认可的四川外语学院重庆南方翻译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或专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生，经本人申请，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学校的有关规定，颁发四川外语学院学士学位证书。

毕业生就业，由学院推荐，双向选择、自主择业，学院为加强对学生的就业指导，设立了就业指导办公室，建立了房地产业、酒店和航空服务等多门类学生就业基地，2024年首届毕业生以其通外语、精专业的复合型人才，受到用人单位的选用，前景十分看好。

四川外语学院重庆南方翻译学院的发展目标是：瞄准全球人才需求，建设中国西部一流的独立本科学院。

专业设置

国际经济与贸易、对外汉语、英语、德语、日语、新闻学、工程管理

招生章程

一、学校基本情况

学校全称：四川外语学院重庆南方翻译学院（Chongqing Nanfang Translators College of SISU）。

学校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宝圣东路611号

院校代码：13588

四川外语学院重庆南方翻译学院是2024年经重庆市教委批准，由四川外语学院和重庆南方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创建的全日制本科高校，是全国首批按新机制、新模式举办的经教育部确认的独立学院。学院具备招收本科、专科及高职专科的多层次学历教育资格，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对学习期满且成绩合格的学生，颁发教育部认可的四川外语学院重庆南方翻译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专科）毕业证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2024年秋季以后入学的独立学院学生，凡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均以独立学院名称颁发学士学位证书。2024年秋季以前入学的学生，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遵循“老生老办法”的原则。

学院现设有英语语言学院、国际商学院、国际文化交流学院、管理学院、亚欧语言学院、艺术学院、继续教育部、基础部和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等9个教学单位，开设英语、日语、德语、法语、朝鲜语、新闻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对外汉语、工程管理、航空服务、房地产经营与估价、市场营销、美术学、广告学、艺术设计、音乐表演等31个专业（方向）。学院依托四川外语学院教学、科研的实力，利用学院一流的现代化教学手段，致力于培养通外语、精专业、重实践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

二、招生计划

我院2024年计划在全国31个省（市、区）招生，在各省（市、区）招生计划及专业（方向）详见当地《招生与考试报》和《高校招生志愿填报指南》，也可在当地招生考试机构的网址上查询。

三、录取原则

我院在录取过程中实施阳光工程，严格执行教育部及有关省（市、区）的规定，本着公平竞争、公正选拔的原则，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进行录取（英语专业要求英语、语文两科高考分数均及格）。在录取过程中尽量录取填报我院第一志愿的考生，在第一志愿不足的情况下，对非第一志愿考生，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对符合国家及所在省（市、区）规定的加分和降分条件的考生，我院对此予以认可并择优录取。各专业的录取，原则上从填

2有该专业志愿的考生中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如该专业录取不满额，则从填有愿意服从专业调配志愿的考生中择优录取。

我院英语专业招收英语语种考生，其他语种考生也可报考英语专业，但没有英语基础就读英语专业十分困难，因此凡所学外语不是英语的考生不宜报考我院英语专业。报考英语、日语、德语专业的考生需参加口语测试并及格。各专业均不限男、女比例，但身体健康状况必须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要求。

四、奖学金与助、贷学金

我院学生享受同公办院校一样的国家政策待遇。此外，为了使学生充分感受到学院大家庭的温馨和激发其进取精神努力成才，学院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奖学金体系，还为特困学生专门提供生活补助和勤工俭学机会。

同时，按国家相关助学贷款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贫困生可申请办理国家助学贷款；当年入学的新生，可在已经开通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下属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五、收费标准

2024年新生收费，我院严格按照重庆市物价局核定（渝价〔2024〕109号）的收费标准执行。

普通本科：每生每年学费10500元，其中英语（国际工程翻译）、英语（英汉应用翻译）、英语（国际经贸）、日语、德语、法语、朝鲜语、工程管理每生每年学费11000元

艺术类本科：艺术设计每生每年学费12200元

美术学（综合绘画）、美术学（环艺壁画）每生每年学费 12500元

广告学（平面广告设计）每生每年学费12000元

音乐表演每生每年学费15000元

普通专科：每生每年学费8000元，其中建筑装饰工程技术、房地产经营与估价每生每年学费8500元

住 宿 费：每生每年900—1200元

六、招生咨询

我院不委托任何社会中介和个人代办招生事宜，坚决制止和打击各种非法招生中介诈骗行为。有关招生录取等问题请直接与我院招生办公室联系，否则我院概不负责。

学校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宝圣东路611号

邮编：401120

网址：

电子邮件：ado@tcsisu.com

联系电话：（023）67138000、67138899

联系方式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

电话：（023）招办67\*\*\*008传真：（023）67\*\*\*000 邮编：401120

网址：http://

E-mail：po@tcsisu.com（院办）

ado@tcsisu.com（招办）

67138005院办

**第五篇：百色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专题**

百色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是我院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衡量教学水平、学生毕业与进行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为规范我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全面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促进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提高，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24]14号)和自治区教育厅有关文件要求，特制定本规定。

一、毕业论文（设计）的目的和要求

（一）毕业论文（设计）的目的

1.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掌握基本理论、知识、技能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

2.培养学生进行科学研究、创作和设计的初步能力。

3.培养学生创新能力、实践能力与创业精神，养成实事求是、虚心好学、刻苦钻研、开拓进取的科学作风。

（二）毕业论文（设计）的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具有学术性质，是作者学识水平、科研能力的重要标志。在完成论文（设计）过程中，要注意适应我国尤其是区域经济、社会、教育发展需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体现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既要遵循科学研究的一般规律，又要符合本科教学的基本要求，体现思想性、科学性、创造性、学术性、专业性等特点。

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质量监控与保障

（一）毕业论文（设计）组织

1.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由学院主管教学的副院长领导，教务处负责协调与管理，各系具体组织实施。

2.学校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探索和实施必要的奖惩办法，以克服毕业论文（设计）中某些脱离实际的倾向，杜绝抄袭剽窃、买卖论文和弄虚作假的行为。

3.教务处要协调各方力量，不断强化我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规范化。负责制订全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管理规定与实施细则；围绕选题、指导、中期检查、评阅、答辩等环节，制定明确的规范和标准；了解与检查各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实施情况，组织质量检查活动；做好全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总结；组织院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和优秀指导教师的评选工作。

4.各系成立由系领导、教研室（实验室）负责人组成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由系主任担任组长。该领导小组的职责为：

（1）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建立健全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监控机制。

（2）制订本系毕业论文（设计）的工作计划，组织命题、选题与开题、落实指导教师。

（3）做好指导教师和学生的动员工作，及时为学生组织关于学术论文写作方法、选题方法、开题要求、参考文献、论文格式、论文答辩等的专题讲座。

（4）成立答辩委员会，组织答辩工作。

5.在每一届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各系都要开展1～2次中期检查，以检查论文（设计）选题、学生出勤、教师指导、整体工作进展等情况。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检查完毕，形成中期检查整改情况报告送教务处备案。

6.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各系要进行质量分析与总结，推荐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和优秀指导教师，做好资料留存与上报等。

（二）毕业论文（设计）经费

1.学院每年在经费预算中列出毕业论文（设计）的专项经费，标准为：化学专业每生65元，理学、工学专业每生40元，其他专业每生30元。教务处按相应的标准及当年毕业生人数，一次性把经费划拨到各系。

2.毕业论文（设计）的经费只能用于毕业论文（设计）的相关开支，如上机、复印、实验、调研、查资料、打印、装订等，不用于指导教师酬金发放。

3.学生为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所需要使用其他系实验室的，实验材料费由学生所在系支付，相关系予以配合。

4.与科研课题相联系的毕业论文（设计），其所需仪器设备、材料等，从与之关联的课题经费开支。

三、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教师安排和职责

（一）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安排

1.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职称或硕士学位以上，具有一定工作经验和科研能力，熟悉自己所指导的课题内容；其他教师可以作为辅导教师参与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鼓励聘请校外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科研人员、相关专业管理干部参与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工作，但各系必须选派教师参与指导，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2.指导教师由系或教研室负责安排。每位指导教师每一届指导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8人。指导教师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指导教师的资格审定和指导任务安排完毕后，各系要填写《百色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情况一览表》并报教务处备案。

（二）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的职责

指导教师要高度重视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以良好的师德、严谨的学风教育学生，并签署《百色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诚信保证书》。

1.选题结束后，指导教师要为学生分析论文论题，列出必要的参考书及指导学生收集有关资料，指导学生写好开题报告，然后填写《百色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

2.进入论文（设计）撰写阶段后，指导教师对学生的指导答疑，每周不得少于1次，同时按时填写《百色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指导记录表》和《百色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表》。指导教师因事外出，需报系领导批准、并妥善安排好工作。

3.指导教师应注重对学生的综合训练。要重视学生文献检索和文献分析基本功训练，帮助学生掌握基本的科研方法，尤其要按学科标准和论文写作要求指导学生规范地撰写论文。同时要加强对学生学习态度方面的教育，协助辅导员（班主任）做好学生遵章守纪方面的管理。

4.指导教师要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对于学生在毕业论文（设计）过程的各种不良思想、言行或作风要有及时进行纠正；对于不认真撰写毕业论文（设计）或违反纪律的学生要及时进行教育；要督促学生签署《百色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诚信保证书》，坚决杜绝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现象。

5.指导教师应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态度按照评分标准打分，如实填写初评成绩及评语。此外，要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和成绩评定。

4.指导教师每指导一篇毕业论文(设计)，记教学工作量12个学时；评阅教师每评阅一篇毕业论文(设计)，记教学工作量3学时；答辩小组或答辩委员会每完成一名学生的答辩工作，计教学工作量5个学时。

四、毕业论文（设计）的主要过程和要求

（一）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

1.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由教研室负责。每年在秋季学期中期前，组织指导教师或学生把题目名称、题目类型、成果形式、完成本题的基本要求和所需条件等拟好，交系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审批。应注意毕业论文（设计）题目的更新率与多样化，同一专业相继年届毕业论文（设计）的题目，每年更新率应不低于70%。

2.拟题要以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为依据。题目应有一定深度及广度，使学生得到比较全面的训练，同时也是学生在较短时期内经过努力能基本完成，或易于独立取得阶段性成果的。鼓励教师将毕业论文（设计）与本人的科研项目或技术开发项目结合起来，文理科专业应把专业理论与岗位实际相结合，工科专业的设计型题目要达到一定比例。

3.要及时组织学生进行选题。各系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应在对题目进行认真审查的基础上，于秋季学期结束前组织学生选题，填写《百色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情况一览表》并报教务处备案。原则上学生不能选专业范围以外的课题。

4.选题要坚持“一人一题”的原则。文科专业学生不得合作撰写毕业论文；理工科专业可以二人或几个人共同完成一个课题，但须由指导教师提出，经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每个学生必须独立完成其中所承担的部分工作，并独立撰写论文，论文内容的交叉部分不得超过50%。同届学生中不允许出现题目或内容相同的情况。

5.选题还要坚持“基本稳定”的原则。毕业论文（设计）题目一旦确立后，原则上不能随意变更，因特殊原因需要改变的，需经指导教师同意，并报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二）毕业论文（设计）的开题报告

在选定论题后，指导教师要为学生明确毕业论文(设计)的目标任务和内容范围。学生要在领会任务范围的基础上，认真写好《百色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各系要对学生的开题报告和指导教师的任务书进行严格审定。

（三）毕业论文（设计）的资料收集与科学实验

学生在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整个过程中尤其是选题后，应广泛收集有关资料，了解相关理论前沿和学术动态，以避免研究的低水平重复，或者避免出现知识产权纠纷；指导教师应加强指导，使学生掌握各种收集资料、科学实验的方法；各系要为学生提供必须的查阅资料、进行实验等便利条件。

（四）论文（设计）的撰写

1.毕业论文（设计）撰写的基本要求：概念清晰，结论科学，观点明确，论据充分，数据准确，论证有力，结构合理，文字流畅。

2.毕业论文（设计）撰写的篇幅要求：文科专业一般不少于8000字，理工科专业一般不少于6000字。

3.毕业论文（设计）撰写的时间要求：一般安排在第8学期进行，集中时间一般为4～6周；答辩工作须在6月10日前完成。

4.毕业论文（设计）撰写的纪律要求：学生应做到态度认真、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任务；要尊重指导老师，主动联系，虚心请教；必须诚实守信，严禁弄虚作假、抄袭和剽窃他人成果。

（五）毕业论文（设计）的答辩

毕业论文（设计）必须通过答辩环节，才能评定最终成绩。详细请参照《百色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程序》。

五、毕业论文（设计）的基本格式和编排

撰写论文（设计）应按规定的格式进行，论文（设计）格式不符合要求的，不能评为合格。详细请参照《百色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格式及装订要求》。

六、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评定和标准

我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评定先采用100分制，其中指导教师的评定占40分、评阅教师的评定占25分、答辩小组的评定占35分；然后折算成五级记分制：优（90～100分）、良（80～89分）、中（70～79分）、及格（60～69分）、不及格（60分以下）。其中，“优”的成绩不超过专业总人数的15%，“中”及以下的成绩应在15%左右。详细请参照《百色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分类评分标准》

七、毕业论文（设计）奖励和处罚

（一）凡被评为优秀或者具有较大价值的毕业论文（设计），学校将视情况给予奖励，并推荐到学报等刊物发表，或编入优秀毕业论文（设计）专集，推荐于实际应用。

（二）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合格的学生记可获得相应学分；成绩不合格学生，只发结业证，一年内回校补做毕业论文（设计）及格后方可换发毕业证。

八、毕业论文（设计）的总结和归档

毕业论文（设计）结束后，各系要认真做好总结和归档工作：

（一）填写《百色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报告单》，报学院审批后向学生公布。

（二）填写《百色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分析报告》及各种检查统计表。

（三）做好毕业论文（设计）总结，做好毕业论文（设计）全文的汇总工作，敦促学生提交论文（设计）软盘，然后分专业、按学生学号顺序统一将毕业论文（设计）刻录成光盘，对相关表格也要求扫描至电脑、刻录成光盘。

（四）将毕业论文（设计）的各种材料交一份到教务处，以便归档。

九、其他

（一）申请修读双专业或双学位的学生，除了完成第一专业（学位）的毕业论文（设计）外，还要独立完成第二专业（学位）的毕业论文（设计）。第二专业（学位）的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答辩、成绩评定、资料保存等由第二专业（学位）所在系负责。

（二）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各系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可结合专业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并报教务处备案。

（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百色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格式及装订要求》 1.doc 2.《百色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格式范文》 2.doc 3.《百色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封面》 附件3：

4.《百色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情况一览表》 4.xls 5.《百色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情况一览表》 5.xls 6.《百色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学生用）》 6.doc 7.《百色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指导教师用）》 7.doc 8.《百色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诚信保证书（学生用）》 8.doc 9.《百色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诚信保证书（指导教师用）》 9.doc 10.《百色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分类评分标准》 10.doc 11.《百色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价表（指导教师用）》 11.doc 12.《百色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价表（评阅教师用）》 12.doc 13.《百色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价表（答辩小组用）》 13.doc 14.《百色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综合评价表（答辩委员会用）》 14.doc 15.《百色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报告单（系用）》 15.doc 16.《百色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程序》 16.doc 17.《百色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提纲（学生用）》 17.doc 18.《百色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日程表（系用）》 18.doc 19.《百色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记录表（答辩小组用）》 19.doc 20．《百色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检查细则》 附件20： 21．《百色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记录表（指导教师用）》 21.doc 22．《百色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论文）进展情况记录表（学生用）》 22.doc 23．《百色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表（指导教师用）》 23.doc 24．《百色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中期自查表（学生用）》 24.doc 25．《百色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分析报告（系用）》 25.doc 26．《百色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流程表》 26.doc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